# 職務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

依新修正法官法規定，由一級一審改為一級二審，新制業經司法院定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，爰配合修正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依新修正法官法規定，職務法庭制度已經改為一級二審制，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、裁定不服者，自得提起上訴、抗告，爰修正案件初步審查注意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一點）

二、參酌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(下稱審理規則)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有關代理人之委任、辯護人之選任修正，爰修正此部分之注意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
三、參酌審理規則第十條修正裁定先行停止職務規定，爰修正此部分之注意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
四、參酌審理規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裁定應停止審理、得停止審理規定，爰修正此部分之注意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、第五點）

五、修正職務法庭言詞辯論準備程序、言詞辯論程序應注意之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、第七點）

六、配合審理規則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增訂一造辯論判決、當事人到場拒絕辯論之修正，爰修正注意事項。（修正

規定第八點）

七、增修判決書應記載事項、其他判決書應記載事項及裁定書製作之應注意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九點至第十一點）

八、依新修正法官法規定，職務法庭制度已經改為一級二審制，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、裁定不服者，自得提起上訴、抗告，爰增訂上訴、抗告審查注意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）

九、參酌法官法職務法庭制度已經改為一級二審制，有關提起再審之訴之內容，法官法及審理規則已一併修正，爰修正再審事由、再審期間、其他再審程式審查及有無再審理由等注意事項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至第十九點）

十、參酌審理規則第七十三條有關準用依據之變更，爰配合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二十點）